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新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哲敏

代 理 人 黃國益律師

吳嘉瑜律師

相 對 人 昱昇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公司遷移新址不明或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信件招領逾期，致律師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律師函、信封、公司登記資料及本票裁定公示送達公告等件為證。又經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業餘110年3月17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料連結作業查詢單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